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355號

原告 顏洪惠鈺

被告 康隆山

康金龍

楊康峰

康黃花

康宗賢

康子涵

康惠湘

邱士真

邱于芳

邱昭天

邱柏薰即邱麗香

洪煥明

康坤煌

康坤洲

康珉華

康宗雄

王俊男

邱士哲

張文卿（黃邱文萍之繼承人）

黃雅燕（黃邱文萍之繼承人）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變更共有形態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按繼承人將共同共有之遺產，變更為分別共有，係使原共同關係消滅，另創設繼承人各按應有部分對遺產有所有權之新共有關係，其性質應屬分割共有物之處分行為（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873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主張如附表所示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為兩造因繼承關係所取得，現登記為兩造共同共有，為利共有人辦理移轉或其他行為，起訴請求將系爭土地共同共有之登記依應繼分變更為分別共有，性質上屬分割共有物之處分行為，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規定，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經核定為新臺幣（下同）8萬976元（計算價額如附表所示，計算式：面積×土地公告現值×潛在應有部分），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佐榕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張宇安

地號	面積 (m <sup>2</sup> )	土地公告現值 (新臺幣)	潛在應 有部分	潛在可分得價額 (新臺幣，小數 點後四捨五入)
嘉義縣○○鄉○○○ 段○○○段000地號	3139.54	6,200元	1/432	45,058元
嘉義縣○○鄉○○○ 段○○○段000地號	1935	3,700元	1/432	16,573元
嘉義縣○○鄉○○○	136	3,700元	1/432	1,165元

(續上頁)

01

段○○○段000地號				
嘉義縣○○鄉○○○ 段○○○段000地號	873	3,700元	1/864	3,739元
嘉義縣○○鄉○○○ 段○○○段000地號	1006.20	6,200元	1/432	14,441元
總計				80,976元